

银河星汇康辰药业员工持股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合同编号：金汇资管（2020）第 006 号

资产委托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代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资产管理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目录

一、	前言	3
二、	释义	3
三、	承诺与声明	6
四、	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8
五、	单一计划的基本情况	14
六、	单一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16
七、	单一计划的财产	17
八、	单一计划的投资	20
九、	投资顾问	24
十、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25
十一、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25
十二、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26
十三、	越权交易的界定	29
十四、	会计核算与资产估值	30
十五、	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	36
十六、	单一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42
十七、	单一计划的收益分配	44
十八、	信息披露与报告	44
十九、	风险揭示	45
二十、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48
二十一、	违约责任	52
二十二、	争议处理	53
二十三、	资管合同的效力	53
二十四、	其他事项	54
附件一：	风险揭示书	56
附件二：	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格式）	61
附件三：	各方预留印鉴样本	62
附件四：	业务联系表暨有关业务联系部门和具体操作人员授权名单（格式）	63
附件五：	账户信息	65
附件六：	委托财产到账通知书（格式）	66
附件七：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通知书（格式）	67
附件八：	投资监督事项表	68



一、 前言

为规范单一资产管理业务的运作，明确单一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应当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若因法律法规的制定或不时地修改导致本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存在冲突，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各方当事人应及时对本合同进行相应变更和调整。

管理人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能免除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也不代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二、 释义

1、本合同：指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签署的《银河星汇康辰药业员工持股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

2、委托资产：是指委托人拥有合法处分权、委托管理人投资管理并由托管人托管的本合同标的财产以及因委托资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



3、委托资产专用账户：指为实现资产管理目的，管理人和托管人用以为委托人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的账户，包括专用证券账户、银行托管账户及其他专用账户。

4、专用证券账户：指管理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开立的账户，专门用于单一资产管理业务，用于办理委托资产在交易所市场进行证券投资时的证券登记和交割。专用证券账户以“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名称—投资者名称—资产管理计划名称”的格式进行命名。

5、银行托管账户：指托管人以单一计划的名义为委托财产开立的、专门用于资金收付、清算交收的银行账户。

6、证券资金账户：指管理人在其分支机构处开立的，用于委托资产证券交易的资金账户。

7、其他专用账户：指管理人或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委托财产开立的、用于本合同项下单一资产管理业务中买卖证券交易所以外交易品种的账户。

8、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管理人为本委托资产以单一计划名义在指定的基金公司开立的账户，该账户用于办理本委托资产投资于开放式基金时的基金份额登记和交割。

9、初始委托资产：是指管理计划成立日委托资产的总额，包括现金期初余额和证券期初余额。

10、管理费：是指依据本合同之约定，因管理人向委托人提供的委托资产管理服务，而由委托人向管理人所支付的费用。

11、业绩报酬：管理人向委托资产的实际收益超出根据委托资产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收益率计算的收益部分所收取的一定比例的费用。

12、托管费：是指依据本合同之约定，因托管人向委托人提供的委托资产托管服务，而由委托人向托管人所支付的费用。

13、计划成立日（以下简称计划成立日）：管理人在确认银行托管专户已收到委托资产中的现金资产部分或专用证券账户已收到非现金资产的当日向委托人及托管人发送《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成立通知书》上载明的本单一计划的成立日。

14、管理运作终止日（终止清算日）：指合同约定的委托期限到期日或特殊情况下的管理运作提前终止日。若因特殊原因该日非工作日，则运作终止日则顺延至下一个最近的工作日。



15、管理期限：为计划成立日（含）至运作终止日（不含）的期间，经三方协商一致，管理期限可以相应延长。

16、交易日或工作日：指中国境内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营业的交易日。

17、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且在本合同生效后发生的，该等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暴乱、流行病、政府行为、罢工、停工、停电、通讯失败等，非因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自身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政策法规的修改或监管要求调整等情形。因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结算系统出现故障导致银行间的结算无法进行的情形，因电信服务商原因导致托管人资金划付的网络中断、无法使用的情形，构成对管理人、托管人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

18、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9、管理委员会：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

20、锁定期：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康辰药业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计算。

21、合格投资者：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三、 承诺与声明

1、委托人的声明与保证，包括但不限于：

(1) 委托人符合《运作规定》合格投资者的要求，且不是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

(2) 委托人承诺向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

(3) 委托人保证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4) 委托人声明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5) 委托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他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且不会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其他任何合同及法律文件；委托人已经或者将会在产品运作开始之前将会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

(6) 委托人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作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1. 委托人保证及时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成员的身份；

2. 委托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运作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的规定；

3. 委托人不会利用本单一计划进行内幕交易、违规持股、违规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规避信息披露义务或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定的操作，委托人不会与本单一计划投资主办或管理人其他人员交流任何内幕信息或非公开信息；委托人也不会利用本单一计划规避上述不正当行为相关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

4. 委托人通过本单一计划专用证券账户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或者通过本单



一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其他证券账户合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发生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监管规则规定应当暂时停止买入或卖出的义务时，或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的任何其他形式买入或卖出限制时，委托人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

5. 委托人保证其签订本合同以及其在本单一计划项下的其他意思表示均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规则以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并保证已取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和/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决议批准或授权；

6. 委托人保证自行处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员工之间的关系和纠纷，管理人和托管人不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员工负有任何民事义务；

7. 委托人保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本单一计划买卖相关股票的交易及持股情况等）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8. 委托人违反上述陈述、保证与承诺，管理人有权向相关监管机构进行报告，并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对于本单一计划持有的全部资产进行强制变现，提前终止本单一计划，相应后果由委托人承担。委托人违反上述陈述、保证与承诺给管理人、托管人造成损害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 委托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参与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主动配合管理人、托管人进行客户身份识别与尽职调查，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客户资料，遵守管理人、托管人关于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的相关管理规定。对具备合理理由怀疑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的客户，管理人、托管人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规定采取必要管控措施。

2、管理人的声明与保证，包括但不限于：

(1) 管理人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向委托人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2) 管理人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3) 管理人承诺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4) 管理人是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5) 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坚持公平交易，避免利益冲突，禁止利益输送，保护客户合法权益；

(6) 管理人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

(7) 管理人声明除必要的披露及监管要求外，不以托管人（托管银行）的名义做营销宣传。

(8) 管理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参与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主动配合托管人进行客户身份识别与尽职调查，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客户资料（特别地，委托人对此予以知悉并同意管理人对外提供此类资料），遵守托管人关于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的相关管理规定。对具备合理理由怀疑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的客户，托管人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规定采取必要管控措施。

3、托管人的声明与保证，包括但不限于：

(1) 托管人承诺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委托财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托管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

(3) 托管人承诺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依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履行受托职责，维护委托人权益；

(4) 托管人具有合法的从事资产托管业务的资格；

(5) 托管人保证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要求提供资料和信息。

四、 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 合同当事人

委托人

机构名称：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代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刘建华



通信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科学园路7号院3号楼

邮政编码：102206

联系人姓名：刘笑寒

联系电话：13911634390

电子邮箱：liuxiaohan@konruns.cn

管理人

机构名称：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尹岩武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9层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姓名：赵满思

联系电话：18810257339

电子邮箱：zhaomansi@chinastock.com.cn

托管人

机构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张霆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0号兴业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100000

联系人姓名：白杨

联系电话：010-59886666

电子邮箱：baiyang01@cib.com.cn

本合同任一方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在调整后三个工作日通知另外两方当事人。

(二)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在本合同中享有如下权利：

-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2) 取得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追加或提取委托财产；



(4)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5) 监督管理人及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委托人在本合同中承担以下义务：

(1) 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3)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4)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5)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及税费等合理费用；

(6)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将委托财产交付管理人和托管人分别进行投资管理和资产托管，以委托财产为限依法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7) 向管理人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的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并在上述资料变更后1个月内将变更后的资料提供给管理人；

(8)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0)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1) 保证委托资产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也不存在任何其他可能妨碍或已经妨碍管理人对该委托资产进行投资管理的情形；

(12) 委托人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权利委托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而且该项



委托不会为任何第三方所质疑；

(13) 委托人应当协助管理人办理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使用和注销等手续，并不得将专用证券账户以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提供给他人使用；

(14) 委托人应当将其关联证券或其他禁止交易证券明确告知管理人、托管人；

(15) 委托人应当按有关规定履行自身相应的信息披露等义务；

(16) 在向管理人、托管人提供的各种资料、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管理人、托管人；

(17) 委托人承担因委托人违约对管理人和托管人造成的损失；

(18) 委托人通过专用证券账户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或者通过专用证券账户和其他证券账户合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应当履行公告、报告、要约收购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义务情形的，委托人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委托人还应当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报告等义务。

(19)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管理人在本合同中享有以下权利：

(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

(3) 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5) 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6)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7) 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委托人提供与其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和投资偏好、反洗钱及非金融机构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的信息和资料；

(8) 根据本合同之约定，终止或提前终止本合同项下的委托资产管理服务；

(9) 合同期限届满、提前终止或投资者提取委托资产时，有权以委托资产现状方式向投资者返还；

(10)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管理人在本合同中承担如下义务：

(1) 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事宜；

(2) 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3)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 对委托人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

(5)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6)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7) 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聘请投资顾问的，应制定相应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8) 除依据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9)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0)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1) 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

(1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接受委托人和托管人的监督；

(13)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委托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



为；

(14)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15)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委托人分配收益；

(16) 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向委托人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17) 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8)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委托人；

(20)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 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1、托管人的权利

(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用；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托管人的义务

(1) 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5) 按规定开立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6) 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7)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复核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8) 编制托管年度报告，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9)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0)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1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12)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3) 向管理人提供关联方名单并及时更新；

(14)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 单一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单一计划的名称

银河星汇康辰药业员工持股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二) 单一计划的类别

本单一计划为【权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三) 单一计划的运作方式

本单一计划为【封闭式】单一计划。

(四) 单一计划的投资

1、投资目标

管理人应当本着应有的谨慎和勤勉，运用专业的知识和技能向委托人提供委托资产管理服务，并以委托资产的安全及稳定收益作为委托投资管理目标。

上述仅为本单一资产管理业务努力争取的目标，并不具有管理人保证委托资



产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的含义。

2、投资范围

(1) 股票（仅限于投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

(2) 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及现金类金融产品；根据证券市场情况变化，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委托人、管理人及托管人在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后，可适当调整投资范围和比例。

3、投资比例

(1) 权益类资产占单一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本计划成立之日起 6 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建仓期结束后，本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2) 本单一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本投资组合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以外的因素致使本投资组合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4、风险等级

本单一计划属于【中高等风险】的产品。

5、其他

委托人有义务提前将如下信息敏感期的起止信息告知管理人，在委托人告知的前提下，管理人不得在信息敏感期买卖相关股票：

(1)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上市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五) 单一计划的存续期限

1、本次委托资产的管理期限【48】个月。从计划成立日起算，委托资产运作终止日如遇节假日，则相应顺延至下一个最近的工作日。

2、合同任何一方如果需要延长上述管理期限，应于管理期限届满前 2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外两方，经另外两方书面同意并且符合本单一计划的展期条件，可以延长管理期限。

(六) 单一计划的最低初始规模：

1、投资者初始委托财产合计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现金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股票资产 0 元，其他资产 0 元。

2、委托资产的初始形态可以为现金资产或非现金类资产，具体种类、数量、金额见《委托资产起始运作通知书》里的“初始委托资产明细”。

3、委托金额为委托资产专用账户收到初始委托资产当日的价格总和，其中证券类资产价格以收到初始委托资产当日的收盘价计算（当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

4、在委托期限内，投资者不得追加或提取委托资产。

(七) 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

本计划估值与核算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六、 单一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

委托人应及时将初始委托资产足额划拨至为本合同运行所开立的委托资产银行托管专户（用于存放初始委托资产的现金资产）或专用证券账户（用于存放初始委托资产的股票资产），初始委托资产的金额不得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托管人应于委托财产托管账户收到初始委托财产的当日向投资者及管理人发送《委托财产到账通知书》。

管理人在确认银行托管专户已收到委托资产中的现金资产部分或专用证券账户已收到非现金资产的当日向委托人及托管人发送《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成立通知书》，以《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成立通知书》载明的成立日为本单一计划的成立日。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管理人应在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起5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七、 单一计划的财产

(一) 委托资产的管理、保管与处分

1、单一计划的债务由单一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委托人以其出资为限对单一计划的债务承担责任。

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管理人和托管人不得将委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3、管理人、托管人因单一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单一计划。

4、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管理人、托管人以其自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单一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单一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5、单一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单一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单一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单一计划财产强制执行。管理人、托管人的债权人对单一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明确告知单一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委托人。

6、为充分保证单一计划财产的安全，提高管理人对委托资产管理的效率与力度，本委托资产采用“券商结算模式”进行管理。管理人和托管人对单一计划财产的保管并非对委托人本金或收益的保证或承诺，不承担委托人的投资风险。



（二）单一计划相关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委托人移交、追加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划出账户与提取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划入账户必须为以委托人名义开立的同一账户（以下称委托人指定账户）。移交、追加与提取的账户不一致时，委托人应出具加盖公司公章的书面说明。

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委托人和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

1、银行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托管人负责以单一计划的名义开立银行托管账户，保管委托资产的银行存款，委托人和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账号户名以托管人实际开立为准。

资产托管账户印鉴依托管银行规定留存。银行托管账户由托管人负责管理，委托资产托管期间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费用、资产划拨、追加资产和提取资产等，均需通过该账户进行。

在委托管理期限内，资金账户的资金只能按本合同约定进行划转和使用。未经管理人和托管人的书面同意，或本合同未约定，委托人不得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擅自取消银行结算账户、擅自划转银行结算账户内的资金、提取现金。由于委托人违反上述约定造成的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委托人同意托管人全权负责管理和使用本账户，并仅限于在本合同约定的单一资产管理业务范围内使用。

委托资产托管账户、证券资金账户一经开立，即应按证券公司结算模式建立唯一对应关系，对应关系一经确定，不得更改，如果必须更改，应由委托人发起，经过管理人、托管人书面确认后，重新建立证券公司结算模式对应关系。

银行托管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托管业务的需要。管理人和托管人不得假借委托人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托管人不得采取使得该账户无效的任何行为。

2、专用证券账户

管理人应以管理人、委托人和单一计划名称联名的方式开立专用证券账户，用于买卖证券交易所的交易品种。单一计划只能在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深圳分公司各开立一个专用证券账户。

在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或注销时，管理人需及时向托管人提供证券账户信息



及成功销户信息。若有需要，管理人可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证券在专用证券账户与普通证券账户之间的划转。

专用证券账户仅供单一资产管理业务使用，并且只能由管理人使用，不得转托管或者转指定，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委托人、管理人不得将专用证券账户以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提供给他人使用。

管理人应当自专用证券账户办理成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专用证券账户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备案前，不得使用该账户进行交易。

3、证券资金账户

证券资金账户是指本单一计划在管理人处开立，用于委托资产证券交易的资金账户，本账户内的资金归属本单一计划，委托人不能发起对该账户的取现操作。

该证券资金账户与托管账户之间建立银证转账对应关系，银证转账密码由托管人负责设置、保管和使用。证券资金账户卡原件在本合同生效期间由托管人负责保管。

4、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因委托资产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需要，管理人以本单一计划名义在指定的基金公司开立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用于办理本委托资产投资于开放式基金时的基金份额登记和交割。管理人需及时将基金账户信息（帐号、查询密码等）以函件形式提交给托管人。管理人管理使用上述账户、授权托管人保管上述账户的开户文件复印件。

5、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经委托人、管理人与托管人进行协商后进行办理。账户按照相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6、账户注销

产品到期或提前结束需要注销委托资产相关账户时，需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相互配合，在完成资产变现、结清权益、缴清费用和其它相关清算事项后，进行账户注销。

（三）委托财产的移交

1、初始委托财产可以为货币资金或委托人合法持有的股票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财产。



初始委托财产价值不得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初始委托金额为委托资产专用账户收到初始委托资产当日的价格总和，其中证券类资产价格以收到初始委托资产当日的收盘价计算（当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

2、委托资产相关账户开立完毕后，委托人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管理人和托管人有关委托资产的移交时间、金额等，并及时将初始委托财产足额划拨至托管人为本单一计划开立的托管账户（用于存放初始委托资产的现金资产）或专用证券账户（用于存放初始委托资产的股票资产）。托管人应于本单一计划托管账户收到初始委托财产的当日向投资者及管理人发送《委托财产到账通知书》。

管理人在确认银行托管专户已收到委托资产中的现金资产部分或专用证券账户已收到股票资产的当日向委托人及托管人发送《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成立通知书》，以《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成立通知书》载明的成立日为本单一计划的成立日。

3、本单一计划成立日即为托管起始日。资产管理人应为项目运作前做好准备，并为资产托管人做好营运准备留出必要且合理的时间。资产托管人确认资产接收情况后开始承担日常划款核算等托管义务。

（四）委托财产的追加

1、本单一计划为封闭式单一计划，本单一计划存续期内委托人不得追加委托资产。

（五）委托财产的提取

1、本单一计划为封闭式单一计划，本单一计划存续期内委托人不得提取委托资产。

（六）业务联系人制度

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三方应建立业务联系人制度，本合同有效期内三方业务联系人及岗位职责权限如附件五所示。特别的，为了保障受托资产安全，托管人将按照管理人预留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包括联系电话、传真、公司邮箱等）确认信息来源真实性。非预留人员及方式发送的指令或交易文件为无效文件，托管人将不予处理。任何一方业务联系人发生变更都需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另外两方。

八、 单一计划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管理人应当本着应有的谨慎和勤勉，建立和完善投资管理的风险控制机制和决策机制，运用专业的知识和技能向委托人提供委托资产管理服务，并以委托资产的安全及稳定收益作为委托投资管理目标。

上述仅为本单一资产管理业务努力争取的目标，并不具有管理人保证委托资产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的含义。

（二）投资范围

（1）股票（仅限于投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A 股股票）；

（2）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及现金类金融产品；根据证券市场情况变化，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委托人、管理人及托管人在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后，可适当调整投资范围和比例。

（三）投资比例

（1）权益类资产占单一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2）本单一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

本计划成立之日起 6 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建仓期结束后，本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本投资组合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以外的因素致使本投资组合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四）风险收益特征

本单一计划属于中高等风险的产品。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单一计划不设业绩比较基准。

（六）投资策略

1、本单一计划主要通过长期持有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力争



实现委托资产的保值增值。管理人将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卖出。

2、委托人有义务提前将如下信息敏感期的起止信息告知管理人，在委托人告知的前提下，管理人不得在信息敏感期买卖相关股票：

(1)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上市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七) 投资决策

1、投资决策程序

(1) 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为本管理人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主持，讨论本计划的投资方案，评估重大投资风险，并在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下对投资主办人进行投资授权。

(2) 投资主办人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在研究支持下，根据市场情况进行投资组合的构建或调整。在组合构建和调整的过程中，投资主办人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本合同的投资限制及其他要求。

(3) 交易员根据投资主办人的投资指令实施投资交易。

(4) 风险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管理合同和公司制度流程，对本计划的投资行为和投资组合进行持续监控，并进行风险预警，确保本计划承担的风险在适当范围内。

(5) 投资主办人根据风险管理和业绩分析的情况及相关建议，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以确保遵守各项合规控制和风险管理要求。

2、投资交易程序

管理人设置独立的交易部门，投资主办人下达的投资指令通过交易部门实施。交易部门接到投资主办人的投资指令后，根据有关规定对投资指令的合规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确保投资指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得到高效的执行。

(八)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1、投资限制

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单一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 (1) 权益类资产占单一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 (2) 本单一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
- (3) 本单一计划持有单只股票所占流通股的比例不超过 5%
- (4)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 (5) 本单一计划完成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 (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单一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限制。

本计划建仓期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不符合投资政策规定的，不构成越权交易，不属于资产管理人违反本合同的情形。本合同终止前 3 个月内，资产管理人有权对委托财产所投资证券进行变现，由此造成投资比例、投资范围不符合投资政策规定的，视为被动超标，不构成越权交易，不属于资产管理人违反本合同的情形。

2、禁止行为

本单一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 (1) 违规将单一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 (2) 将单一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3) 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4) 侵占、挪用单一计划资产；
- (5) 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 (6) 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 (7) 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 (8) 以获取佣金或者其他不当利益为目的，使用单一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 (9) 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 (10) 非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 (11) 利用单一计划进行商业贿赂；
- (12) 利用单一计划为委托人以外的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 (13) 直接或者间接向委托人返还管理费；
- (14)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九) 建仓期

本计划成立之日起 6 个月为建仓期。本计划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资产管理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本计划建仓期结束后，本计划投资组合的比例应符合以上约定。

(十) 特定风险规避

本计划为权益类产品，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

全体投资者同意并授权，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投资于股权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

上述特定风险主要包括：产品到期前 3 个月资产变现过程中的净值波动风险等。

(十一) 流动性安排

本单一计划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目的，将以全部资产投资于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证券代码：603590）。管理人将尽力确保单一计划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安排相匹配，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由于委托人通知不及时造成的资产变现损失。若因市场原因造成委托资产不能及时变现而造成委托人不能提取委托资产的情况，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 投资顾问

本单一计划不聘请投资顾问。



十、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本单一计划可能存在利益冲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的关联方发行或承销的证券；（2）投资管理人关联方发行的公募产品。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单一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的关联方发行或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运用单一计划财产从事上述交易时，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严格按照投资决策程序进行决策和审批，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

在本单一计划利益冲突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通知投资者和托管人，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的时间、标的名称、数量、金额等，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如有）向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报告。托管人应不晚于本单一计划成立日将其控股股东、及其其他关联方名单以及前述主体发行或者承销的证券清单提供给管理人，并负责及时更新该等名单及清单。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从事关联交易的条件和要求进行变更的，本单一计划可以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十一、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投资经理的指定

本单一资产委托管理的投资经理由管理人指定；管理人确认单一资产管理业务之投资经理不兼任管理人自营业务的投资经理。

本单一计划的投资经理基本情况如下：

张磊，郑州大学经济学学士，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软件工程硕士。2010 年加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从事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投资顾问）、行政管理等工作，10 年证券从业经验。2016 年加入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助理、投资主办。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内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本单一计划投资经理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且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二）投资经理的变更



管理人因以下情况需更换投资经理时：

- (1) 投资经理辞职/离职；
- (2) 投资经理内部调整；
- (3) 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投资经理。

委托人在此同意管理人可因上述情况更换投资经理，管理人需在投资经理发生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及托管人，并根据相关规定对该事项进行报备或报告（如需）。

十二、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交易清算授权

管理人应事先书面通知托管人有权发送指令的人员（下称“指令发送人员”）名单，授权通知应注明相应的权限，授权生效时间、预留印鉴和被授权人签章样本。授权通知书（以下简称“授权通知”）应由管理人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若由授权签字人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管理人发出授权通知后向托管人电话确认。授权通知自其中注明的生效日期起开始生效。若托管人收到授权通知的日期晚于其中注明的生效日期，授权通知自托管人收到并电话确认的日期起开始生效。授权通知应以原件形式送达托管人。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管理人、投资者和托管人对授权通知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在资产管理计划开始运作前，资产管理人应事先书面向资产托管人提供指令启用函(附件十六)。指令启用函应明确资产管理人采取电子指令的业务类型、启用日期、紧急情况下发送和接收传真指令的号码、指令确认的电话号码等。启用函应加盖资产管理人公章。

（二）划款指令的内容

1、划款指令（以下简称“指令”）是管理人在运用委托资产时，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管理人发给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金额、账户等，加盖预留印鉴并有指令发送人员签章。

2、本委托资产托管专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等银行费用，托管人可直接从托管专户中扣划，无须管理人出具指令。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程序



管理人使用固定邮箱通过电子邮件形式等其他两方认可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投资指令及与指令相关的合同、交易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管理人对该等资料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及合法合规性负责。

在应急情况下，管理人应事先书面告知托管人并说明原因后，以传真发送划款指令作为应急措施。若传真件与原件不一致的，以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为准。

指令或附件发出后，管理人应及时通知托管人。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确保本委托资产银行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并为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审核、操作时间（不少于2小时），管理人在上述截止时间之后发送的划款指令，托管人尽力配合执行，但不保证划款成功。

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及时与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因管理人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托管人根据授权通知，对指令的预留印鉴、签章样本等审核无误后，方可执行指令。对于指令发送人员发出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管理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指令发送人员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确保相关出款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应为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由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管理人若修改或要求停止执行已经发送的指令，应先与托管人电话联系，若托管人还未执行，应在接到电话后暂停执行指令，待管理人重新发送修改指令或在原指令上注明“停止执行”字样并由指令发送人员签章，托管人收到修改或停止执行的指令后，将按新指令执行；若电话沟通前托管人已执行原指令，则应告知管理人，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不由托管人承担。

（四）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管理人改正。

（五）更换投资指令被授权人的程序

管理人若变更授权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指令发送人员、联系方式、预留



印鉴、签章样本等），应当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通知托管人；变更授权通知的文件应由管理人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若由授权签字人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管理人对授权通知的变更应当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形式发送给托管人，同时电话通知托管人。管理人对授权通知的内容的变更自托管人电话确认后开始生效。管理人在此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授权变更通知的正本送交托管人，若正本与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或电子扫描件不一致的，以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或电子扫描件为准，托管人收到该变更通知生效之前，原指令发送人员及其签章继续有效。

（六）其他事项

1、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管理人改正。

2、除因托管人过错致使委托资产受到损害而负赔偿责任外，托管人对执行管理人的合法指令造成的委托资产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执行指令过程中由于本协议当事人以外的第三方原因对委托资产造成的损失，托管人没有过错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3、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或相关财产权利未能及时变更而导致委托资产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由于相关第三方原因，导致委托资产损失的，由投资者负责向第三方追偿，管理人、托管人予以必要的协助。

4、管理人未将拟投资产品的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资料提供托管人的，托管人有权对管理人相关委托资产管理运用指令拒绝执行。

5、托管人应对指令依据本单一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进行监督审核，对适当的指令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管理人的指令违背法律法规、单一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应当要求管理人改正或撤销，未能改正或撤销的，托管人应当拒绝执行，并向监管机构报告。

6、指令的保管

指令若以传真形式发出，则正本由管理人保管，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托管人收到的指令传真件为准。

7、相关责任

对资产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指令致使资金



未能及时划出所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相关责任。因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的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执行时间、未能及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划出或交易失败所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相关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资产托管人过错造成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合法合规的指令而导致委托财产受损的，资产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但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履行审核职责，如果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及时提供授权通知等情形全部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但资产托管人未按合同约定尽审核义务执行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情形除外。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不因各自职责以外的事由与另一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十三、 越权交易的界定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项下投资者的授权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投资范围的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委托资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证券投资。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投资范围的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 1、托管人对于越权交易，发现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要求管理人改正；未能改正或者造成客户委托资产损失的，托管人应当及时通知投资者，并应该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2、根据交易规则，托管人只能在事后发现的越权交易，托管人在履行其及时通知管理人和投资者并及时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义务后，无过错时不承担责任。
- 3、管理人应向投资者和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投资者和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管理人对投资者和托管人通知



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应该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4、超买、超卖行为：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委托资产投资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委托资产或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如果因管理人原因发生超买行为，管理人必须于 T+1 日上午 11:00 前准备好资金，用以完成清算交收。

5、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委托资产所有。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托管人应对涉及本计划资产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本计划资产的核算、资产净值的计算、托管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的计提和支付、计划收益分配及计划清算等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资产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之约定内对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

具体监督事项，见附件五《投资监督事项表》。

十四、 会计核算与资产估值

（一）估值的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计划资产的价值，是管理人进行信息披露、计算投资回报的基础。

（二）估值计算、复核的依据、时间和程序

资产净值是指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资产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管理人每周一对上周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资产净值进行估值，并与托管人进行复核。以下文中估值日指 T 日。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资产管理计划对金融工具进行核算与估值的规定、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价及风险控制要求，确认和计量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管理人应于 T+1 日计算 T 日的资产净值并以传真、邮件、电子系统等方式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传送给管理人。



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因此，就与委托财产有关的会计问题，本委托财产的会计责任方是管理人。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管理人对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不由托管人承担。

(三) 估值方法

1、估值对象

委托资产项下所有的股票和银行存款本息、其它投资等资产。

2、估值方法

本产品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 估值依据及原则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资产管理计划对金融工具进行核算与估值的规定、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价及风险控制要求，确认和计量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的行业通行做法处理。管理人、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对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应依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的指导意见及指导价格估值。

估值的基本原则：

(1) 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



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以上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进行商定，按最能恰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3、具体投资品种估值方法

(1) 股票的估值方法

1) 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确定公允价值。

3)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a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b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 场外非货币开放式基金以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开放式基金份额净值未公布的，以前最近一个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货币基金以成本估值，每日按前一交易日的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3) 同一品种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该品种所处的市场的估值方法估值。

(4) 银行存款、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计提



利息。

(5)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另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4、估值程序

单一计划的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托管人复核。每周一对上周最后一个交易日，单一计划资产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报送托管人，托管人按照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日常估值对账由管理人与托管人通过电子对账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进行，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以电子对账或双方认可的方式返回给管理人。

当管理人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管理人的估值结果为准，由此给单一计划财产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责任，托管人不承担责任。由于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估值错误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

5、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方式

(1) 本单一计划单位资产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当资产估值导致本单一计划单位资产净值小数点后5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本计划单位资产净值错误。

(2) 本单一计划管理人和本单一计划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本单一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估值出现错误时，本单一计划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3) 当发生估值错误时，由管理人负责处理，托管人应予以配合并协助处理。如果该等估值给单一计划投资者或单一计划资产造成了实际损失，除本单一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托管协议约定的免责条款外，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对于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管理人有权按照以下约定向过错方追偿。

(a) 差错类型

本单一计划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单一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或委托人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并承担相关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委托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b) 差错处理原则

1) 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差错的责任方仅对差错可能对有关当事人产生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单一计划管理人过错造成单一计划财产损失，单一计划托管人应为单一计划的利益向单一计划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单一计划托管人过错造成单一计划财产损失，单一计划管理人应为单一计划的利益向单一计划托管人追偿。除单一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单一计划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单一计划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



《单一资产管理合同》或其他规定，单一计划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单一计划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 由于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外汇交易中心、基金公司等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单一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单一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单一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单一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8)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c) 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单一计划注册与过户登记数据的，由单一计划管理人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6、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估值方法不能客观反映单一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委托人、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单一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管理人、托管人按此进行估值调整，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单一计划单位资产净值错误处理。

7、暂停估值的情形

当出现下列情形致使单一计划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单一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单一计划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1) 单一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



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单一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单一计划资产价值时；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8、单一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管理人应计算单一计划单位净值，由托管人复核确认。

(二) 会计核算

1、会计政策：

(1) 本单一计划资产的会计年度为每个公历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2)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记账单位为元。

(3) 本单一计划资产的会计核算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执行。

2、会计核算方法

(1) 管理人、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单一计划资产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2) 管理人、托管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

(3) 托管人应定期与管理人就单一计划资产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十五、 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

(一) 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及交易相关基本信息的传输

1. 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委托资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以及代理本委托资产期货交易的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协议。

2. 管理人最晚于初始委托资产起始运作日前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托管人上交所和深交所的交易单元号、交易品种的费率、佣金收取标准和证券账户信息等，并确认已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开通银证转账功能。

3. 在合同有效期间若交易单元号、交易会员号、交易编码、或涉及的相关费率等变动，则管理人应在变动生效前一个工作日书面告知托管人。

(二) 沪、深交易所数据传输和接收



1. 管理人应责成其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通过深证通向托管人传送中登的登记及结算数据、交易所的交易清算数据。管理人应责成其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保证提供给托管人的交易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如数据不准确、不完整或不真实，由管理人承担全部责任，但因证券交易所、中登及证券经营机构无法控制的其他原因造成数据传输错误或不及时，证券经营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所提供的数据均需按中登和交易所发布的最新数据接口规范进行填写，以便托管人能够完成会计核算、清算、监督职能。

若数据传送不成功，管理人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重复或以其它应急方式传送，直到托管人成功接收，托管人对因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的数据错误或不及时等过失造成的委托资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2. 管理人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于T日20:00前将委托资产的当日场内交易数据发送至托管人（但因证券交易所或中登及管理人无法控制的其他原因而造成数据延迟发送的情况除外），如遇到特殊情况出现数据发送延迟等情况应及时通知托管人。其中转发的T日电子清算数据包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上交所：结算明细库JSMX+结算会员号.日期、过户库文件GH+席位号、上交所行情库Show2003；zqbd+结算会员号.日期、zqye+结算会员号.日期、qtsl+结算会员号.日期。

深交所：深交所发行库SJSFX、股份结算信息库SJSGF+席位号、深交所回报库文件SJS HB+席位号、深交所行情库文件SJS HQ、证券余额库对账库SJS DZ、深交所服务库SJS FW、深交所信息库SJS XX。

新三板：bjsdz.dbf、bjsfw.dbf、bjsgb.dbf、bjsjg.dbf、bjsmx.dbf、nqhb.dbf、NQHQ.dbf、NQHB.dbf、NQXX.dbf。

文件格式应符合沪、深证券交易所及新三板公布的数据接口标准。以上数据库数据仅限于与管理人为本计划所开设的证券交易账户所对应的数据。

3. 管理人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于每周一上午通过电子邮件或双方认可的方式将上一交易日清算后的证券账户对账单盖章后发送致托管人，以便托管人进行对账。对账单内容包括委托资产T日的交易明细、证券余额、资金余额等内容。

4. 管理人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指定专人负责数据的传输和接收，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在数据传输人员发生变更时，须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资产托管人，且在资产托管人确认之后变更正式生效。变更通知书中必须



说明变更时间、人员、事项等。

（三）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割

管理人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负责办理委托资产的所有场内交易（或代销的场外开放式基金）的清算交割；托管人负责办理委托资产的所有场外交易的清算交割。

（四）自托管专户开立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之日止，委托人授权管理人直接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授权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办理上述资金划付。同时委托人承诺，在上述授权有效期期间，委托人不向托管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柜面、电话银行等）发出任何划款指令。否则，托管人有权拒绝且不承担任何责任。托管人根据划款指令作出的资金划付，委托人不提出任何异议。如托管专户被有权机关查封冻结扣划，托管人有权不执行划款指令。

（五）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划款指令授权通知书（以下简称“授权通知”，见附件四），事先书面通知托管人有权发送指令的人员名单，在授权通知书中注明相应的交易权限。书面授权文件应加盖管理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签章），若由授权代表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托管人在收到授权通知当日回函或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向管理人确认，授权文件生效。如果确认时间晚于授权书载明生效时间，以确认时间为授权书生效时间。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资产管理人应确保原件与传真件一致，若不一致则以生效的传真件为准。

（六）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1. 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

2. 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管理人改正。但托管人因执行管理人的合法指令而对管理计划财产造成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托管人对执行管理人的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对本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七）更换被授权人的程序：

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员或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必须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使用传真向托管人发出被授权人变更通知，被授权人变更通知应加盖管理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签章）并写明生效时间，若由授权代表



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管理人发送传真的同时应电话通知托管人，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当日将回函或以双方认可的方式确认。变更后的新的授权通知经托管人确认后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同时原授权通知失效。变更通知的书面正本的内容与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不一致的，以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为准。更换被授权人通知生效后，对于已被撤换的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被改变授权人员超权限发送的指令，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八）划款指令的执行

1. 管理人应按照本合同附件五的格式向托管人下达划款指令，划款指令至少应载明收款人名称、开户行、账号、划款日期、划款金额、划款用途等内容，加盖预留印鉴并有被授权人签字。指令以获得托管人确认该指令已成功接收之时视为送达托管人。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及时与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因管理人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对于依照“授权通知”发出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2. 托管人应对管理人下达的划款指令进行审查，审查划款指令上加盖的印鉴及被授权人签字与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签字样本是否表面一致，审核无误的，应按划款指令载明的内容完成资金划转。若存在要素不符或其他异议，托管人应及时与管理人进行电话确认，暂停指令的执行并要求管理人重新发送指令。托管人可以要求管理人传真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托管人待收齐相关资料并判断指令有效后重新开始执行指令。管理人应在合理时间内补充相关资料，并给托管人预留必要的执行时间（2个工作小时）。对于需要当日到账的资金划转，管理人应于划款当日15:00前向托管人发送资金支付指令（如遇特殊情况晚于截止时间，资产托管人尽量完成，但不承担因延误发送指令造成的任何损失），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在指令未执行的前提下，若管理人撤销指令，管理人应在原指令上注明“作废”并加盖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签章后传真给托管人，并电话通知资产托管人。

管理人若修改或要求停止执行已经发送的指令，应先与托管人电话联系，若托管人还未执行，管理人应重新发送修改指令或在原指令上注明“停止执行”字样并由指令发送人员签字，托管人收到修改或停止执行的指令后，将按新指令执行；若托管人已执行原指令，则应与管理人电话说明。



管理人应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后及时将交易成交单加盖预留印鉴后及时传真给资产托管人，并电话确认。如果不传真，管理人应出具加盖预留印鉴的函件说明不再出具交易成交单并与托管人确认接收该函件后起执行。如果银行间簿记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管理人要书面通知托管人。

管理人发送指令时应同时向托管人发送必要的投资合同、费用发票等划款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有）。

托管人在收到有效指令后，将对于同一批次的划款指令随机执行，如有特殊支付顺序，管理人应提前告知，如未及时告知导致托管人未按管理人需要的顺序执行指令造成的资金及其他损失，托管人免责。

划款指令执行日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1亿元，原则上管理人应提前一个工作日向托管人报备，如当日报备则需在上午9:15之前。

3. 委托人应确保托管人在执行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时，本定向计划有足够的头寸进行交收。委托资产的资金头寸不足时，托管人有权拒绝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委托人承担。由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4. 在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托管人对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

5. 管理人和托管人定期对资产的交易记录进行核对。

6. 托管专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开户费、账户管理费等银行费用，由托管人直接从托管专户中扣划，无须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除此情形外，托管专户内其他资金的付款均应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划款指令划付。

管理人将有效划款指令以传真方式向托管人发送，并电话确认，原件由管理人保管。当原件与传真件不一致时，以托管人收到的指令以传真件为准。

资产管理人首次进行场内交易前应与资产托管人确认交易单元和股东代码设置无误后方可进行。

7. 相关责任

对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所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因管理人原因造成的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执行时间、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或交易失败所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托管人正确执行管理人发送的有效指



令，委托资产发生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托管人原因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合法合规的指令而导致委托资产受损的，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履行指令要素一致性审核职责，如果管理人的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及时提供授权通知等情形，托管人不承担因执行有关指令或拒绝执行有关指令而给管理人或委托资产或任何第三方带来的损失，全部责任由过错方承担，但托管人未按合同约定尽形式审核义务执行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情形除外。

8. 本产品涉及证券交易所场内交易时，管理人通过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登公司”或“中登”）开立的定向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完成包括本合同项下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在内的全部交易所证券交易资金结算。关于计划证券资金台账与银行托管专户之间的资金收付约定如下：

1) 资金清付（“银转证”）

管理人原则上应提前一个工作日向托管人发送资金划款指令，托管人在收到管理人的指令后，应对指令的表面一致性和交易内容进行审核，审核无误的有效指令，应该立即按指令内容将资金由“银行托管专户”最终划至“计划证券资金台账”。

管理人若需要在T日当天将资金从“银行托管专户”最终划至“计划证券资金台账”的，应在T日12:00之前向托管人发出资金划款指令，托管人将根据管理人的有效指令内容进行资金调拨。

在网络正常情况下，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配合通过企业网银，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由“银行转证券”。非正常情况下，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配合，采用柜台转账方式完成资金划转。

2) 资金清收（“证转银”）

管理人若需将资金从“计划证券资金台账”划至“银行托管专户”，管理人应于单个交易日（T日）12:00前将划款指令发送至托管人，指示托管人完成从“计划证券资金台账”划至“银行托管专户”的工作，托管人应保证在T日划转款项。若以上文件晚于T日12:00，则托管人有权于T+1日进行支付。

在网络正常情况下，托管人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由“证券转银行”，非正常情况下，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手段完成资金划转。



3)、如遇法定节假日，资金划拨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第一个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九) 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管理人和托管人定期对资产的证券账目、实物券账目、交易记录进行核对。

十六、 单一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 单一计划费用

- 1、管理人的管理费（含增值税）；
- 2、托管人的托管费（含增值税）；
- 3、业绩报酬（如有，含增值税，计入管理费）；
- 4、委托资产的交易佣金，本委托资产的交易佣金按优惠费率收取；
- 5、委托资产划拨支付的费用；
- 6、委托办理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使用、转换和注销等手续费，委托办理证券在投资者普通证券账户与专用证券账户之间的划转的费用；
- 7、委托资产的证券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过户费、经手费、证管费、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费及赎回费等）；
- 8、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委托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计划成立后的中债数据服务费、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和为保护和实现委托资产权利及解决因处理委托资产事务产生的纠纷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律师差旅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保全费（含保全保险费）、执行费（及其他形式的资产处置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上述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并由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单一计划费用。

(二) 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

1、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

委托财产管理费按前一日委托财产净值总额的0.4%年化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委托财产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委托财产净值总额（首次计提E为初始委托资产）

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每季度结束（若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及合同终止后，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从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上述工作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

2、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

委托财产托管费按前一日委托财产净值总额的0.01%年化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委托财产的托管费；

E为前一日委托财产净值总额（首次计提E为初始委托资产）

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每季度结束（若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及合同终止后，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从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上述工作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

3、业绩报酬

本单一计划不收取业绩报酬。

（三）不得列入委托资产费用的项目

本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委托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委托资产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委托资产费用。

（四）税收

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投资者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本计划财产运作中产生的纳税义务，由计划财产承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本计划投资及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等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纳税人，管理人有权以本计划财产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资管产品涉增值税应纳增值税款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其附加的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则以增值税应纳税款为基数，分别按7%、3%和2%的比例计提缴纳，纳税期限与管



理人一致。本计划所涉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应纳金额，经托管人核对无误后于次月初10个工作日内划付至管理人指定的产品增值税及其附加款归集账户。

委托人已知悉并同意，本计划资产承担上述税费可能导致资产变现损失或投资收益减损。若管理人在向投资者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应由计划财产承担的相关税费的，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进行缴纳，管理人亦有权以计划剩余财产直接缴纳；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

十七、 单一计划的收益分配

本单一资管计划不进行收益分配。

十八、 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 管理人应按照《管理办法》、《管理规定》的规定和投资者的要求，向投资者全面披露委托资产的运作情况。管理人根据投资者需要向投资者提供准确、完整的对账单，对报告期内委托资产的配置状况、净值变动、交易记录、期货投资等情况做出说明。对账单中采用的相关数据应以管理人与托管人的对账结果为准。

(二) 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1、管理人履职报告；
- 2、托管人履职报告；
- 3、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
- 6、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7、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包括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8、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 6 项之外的其他信息。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三）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披露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2、计划终止和清算；
- 3、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托管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4、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5、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6、管理人认为的其他重大事项。

（四）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供的报告

季度报告为每季度终止后一个月内、年度报告为每年度终止后 4 月 30 日前由管理人报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其他需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由管理人、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及行业自律组织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十九、 风险揭示

（一）本单一计划特有风险

1、本单一计划的主要投资标的为股票类资产，股票资产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此外，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果经营决策重大失误、高级管理人员变更、重大诉讼等都可能引起该公司证券价格的波动，或者



引起该公司盈利减少，使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本单一计划的投资收益下降。

2、本单一计划投资于单一股票的风险

本单一计划投资的股票限定为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单一股票，由于投资单一股票而无法分散风险，因此委托人面临标的股票价格波动所造成的特定风险。

3、如委托人所代表的的员工持股计划中包括上市公司董监事、高管或大股东，委托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报告、要约收购等义务，否则，委托人可能会被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4、锁定期的风险

本单一计划所投资的股票具有锁定期，锁定期为 36 个月。锁定期内不得买卖相应股票，本单一计划资产在锁定期内不能转变成现金，锁定期内的盈利均为浮盈，无法及时实现。锁定期解除后可能会面临市场下跌的情形，从而造成投资者损失。

5、本单一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如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导致本单一计划提前终止，则委托人面临本单一计划提前终止从而投资收益遭受不利影响的风险。

6、违反陈述、保证或承诺从而造成本单一计划被提前终止的风险

根据本合同约定，若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的相关陈述、保证或承诺，管理人有权向相关监管机构进行报告，并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对于本单一计划持有的全部资产进行强制变现，提前终止本单一计划。因此，如发生该等情形，则委托人面临由于单一计划持有股票被强制变现、单一计划提前终止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鉴此，请委托人特别注意本合同的相关陈述、保证及承诺，确保遵守该等条款约定的义务。

7、本单一计划买卖约定股票受敏感期等时间限制的风险

根据本合同约定，本单一计划在合同约定的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入、卖出约定股票，鉴此，委托人面临单一计划买卖约定股票受到一定时间限制，从而投资收益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8、备案风险

本单一计划完成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仅可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高流动性资产，如本单一计划不能在短期内完成备案，则将影响本单一计划的投资



收益。如本单一计划未能在成立之日起3个月内取得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产品备案成功的确认，同时委托人、管理人及托管人协商一致终止本单一计划的，投资者不但面临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而且面临资金未按照预期回流的再投资风险。

9、参与非公开发行的风险

本单一计划拟主要投资定向增发股票。

首先，存在不能按预期取得定向增发标的股票而使资金闲置的风险；

其次，定向增发的股票有锁定期，在一段时间内不能变现，参与定向增发将面临一定时间的锁定期，因此本集合计划面临无法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将面临无法按时退出的风险；

如果定向增发锁定期及解除锁定期之后的卖出限制等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导致锁定期延长，则投资者面临投资期被动延长的风险；

在定增股票价格波动时无法及时止损，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本金损失的风险；

定增的股票投资集中度可能较高，存在单只定增股票大幅下跌导致本集合计划净值大幅下跌的风险。

（二）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中高等】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中高等】的合格投资者。

2、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衍生品风险等。

3、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可能出现的定增股票减持受限、无法及时变现等风险。

5、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6、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7、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员工持股计划政策、非公开发行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8、其他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等。

本单一计划风险揭示书参考附件。

二十、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或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须变更、调整合同条款的，本单一计划将变更合同的相关内容。

管理人将与委托人、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单一计划资管合同及说明书相关内容，若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与管理人及托管人协商终止本单一计划。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三方签署书面文件后生效。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以书面方式协商一致变更合同内容。合同变更生效日期以三方签署书面文件的日期为准。若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与管理人及托管人协商终止本单一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3、管理人、托管人及投资者也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变更本合同。



4、合同变更后，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5、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单一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6、管理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2、管理人和托管人变更

(1) 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的情形

管理人变更的情形：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管理人被依法解散、或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托管人变更的情形：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托管人被依法解散、或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情形时，管理人或托管人应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以网站公告、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通知其他合同当事人。

(2) 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程序

(a) 发生管理人、托管人变更的情形的，需在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变更程序，否则本单一计划终止；

(b) 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需经过投资者同意。若投资者不同意变更，可与管理人及托管人协商终止本单一计划；

(d) 若委托人同意变更管理人或托管人，委托人、管理人（新）及托管人（新）应签署新的资产管理合同；

(e) 完成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工作后，管理人、托管人及变更后管理人、变更后托管人应当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报备或报告（如需）。

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对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变更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三) 单一计划的展期

1、展期的条件



(1) 单一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单一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2) 单一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 托管人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计划资产；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5) 管理人根据本单一计划运营情况设置的其他条件（如有）。

2、展期的程序

委托人、管理人及托管人协商一致展期的，应三方签署书面文件。单一计划展期后，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将展期情况向监管机构报备。

(四) 单一计划的终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一计划应当终止：

(1) 单一计划存续期限届满且不展期的；

(2)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3)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4) 本单一计划自成立之日起 3 个月内未取得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产品备案成功的确认，委托人、管理人及托管人协商一致终止的或基金业协会不予备案，前述情形不视为管理人违约；

(5) 经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6) 不可抗力发生导致本单一计划不能存续；

(7)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一计划全部委托资产均已变现，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本资管计划（除非本单一资管计划合同当事人另有书面约定）。

(8) 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管理人应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前述第（4）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五) 单一计划的清算

1、自单一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进行单一计划的清算，委托人、托管人应予以必要协助，管理人及托管人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如发生清算费用，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从单一资管计划财产中扣除。

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3、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编制《单一资管计划清算报告》并加盖预留印鉴，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送托管人及委托人确认，若委托人、托管人未在 3 个工作日内确认，视为同意《单一资管计划清算报告》。清算报告中应列明托管费、管理费、业绩报酬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的金额等信息；

4、委托人及托管人确认《单一资管计划清算报告》后，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出具的指令向管理人指定账户划拨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向托管人指定账户划拨托管费，将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费用后的单一计划资产全部返还至委托人；

5、单一计划因资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可对此制定延期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以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方式通知投资者。当本单一计划达到可清算条件时，管理人须按照上述清算流程予以清算。当延期清算发生时，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6、若本单一计划终止后已进行首次清算，但仍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委托人及托管人认可。在本计划终止日至二次清算期间，管理人和托管人不计提管理费及托管费。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扣除相关费用后以货币形式全部返还给委托人；

7、单一资管计划财产清算完成后，相关各方应及时注销本单一计划的相关账户。其中，专用证券账户和证券资金账户由管理人按照规定注销，银行托管账户由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账户注销过程中，如需相关各方协助的，各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8、管理人应当在单一计划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9、单一计划因资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10、单一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

二十一、 违约责任

(一) 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计划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根据各自过错各自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外两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单一计划财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二) 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三) 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 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投资者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



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五) 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 仅限于直接损失。

(六) 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 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 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二十二、 争议处理

有关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 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合同签订各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地点在北京。争议处理期间, 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恪守职责, 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十三、 资管合同的效力

(一)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投资者为法人的, 资产管理合同自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 投资者为自然人的, 资产管理合同自投资者本人签字、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

本合同成立后,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 1、委托人根据合同约定转入初始委托资产;
- 2、本单一计划成立(管理人向委托人、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计划成立通知书》)。

资产管理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本单一计划终止, 本合同终止。本单一计划存续期为 48 个月, 自成立之日起算, 但当本单一计划在存续期内出现应当终止的情形时, 本单一计划将终止并进行清算, 但本合同项下的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投资者自签订本合同即成为本合同的当事人。

（二）合同的组成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事人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银河星汇康辰药业员工持股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是管理人对于本单一计划重要事项的说明，是本合同重要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四、 其他事项

1、合同各方对委托资产以及相关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合同各方在此承诺：对于依据本合同所获得的所有关于任何一方未对外公布的资产状况、经营状况及委托资产运作明细，管理人受托投资管理的方法、策略及管理人投资管理人員、以及委托资产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运作明细等，未经各方书面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但法律法规、监管机关另有规定、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均应持续履行保密义务，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终止。

2、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及信息披露，均应以本合同规定的书面形式传真、递送或邮寄等方式送达，任何通知一经送达即发生效力。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说明单一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不以任何方式对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作出承诺；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银河星汇康城药业员工持股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管理人（盖章）：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2020年04月7日



托管人（盖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风险揭示书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充分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管理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委托人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一、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一）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二）管理人保证在委托人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

（三）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风险揭示

（一）特殊风险揭示

1、本单一计划的主要投资标的为股票类资产，股票资产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此外，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果经营决策重大失误、高级管理人员变更、重大诉讼等都可能引起该公司证券价格的波动，或者引起该公司盈利减少，使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本单一计划的投资收益下降。

2、本单一计划投资于单一股票的风险

本单一计划投资的股票限定为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单一股票，由于投资单一



股票而无法分散风险，因此委托人面临标的股票价格波动所造成的特定风险。

3、如委托人所代表的的员工持股计划中包括上市公司董监事、高管或大股东，委托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报告、要约收购等义务，否则，委托人可能会被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4、锁定期的风险

本单一计划所投资的股票具有锁定期，锁定期为 36 个月。锁定期内不得买卖相应股票，本单一计划资产在锁定期内不能转变成现金，锁定期内的盈利均为浮盈，无法及时实现。锁定期解除后可能会面临市场下跌的情形，从而造成投资者损失。

5、本单一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如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导致本单一计划提前终止，则委托人面临本单一计划提前终止从而投资收益遭受不利影响的风险。

6、违反陈述、保证或承诺从而造成本单一计划被提前终止的风险

根据本合同约定，若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的相关陈述、保证或承诺，管理人有权向相关监管机构进行报告，并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对于本单一计划持有的全部资产进行强制变现，提前终止本单一计划。因此，如发生该等情形，则委托人面临由于单一计划持有股票被强制变现、单一计划提前终止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鉴此，请委托人特别注意本合同的相关陈述、保证及承诺，确保遵守该等条款约定的义务。

7、本单一计划买卖约定股票受敏感期等时间限制的风险

根据本合同约定，本单一计划在合同约定的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入、卖出约定股票，鉴此，委托人面临单一计划买卖约定股票受到一定时间限制，从而投资收益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8、备案风险

本单一计划完成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仅可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高流动性资产，如本单一计划不能在短期内完成备案，则将影响本单一计划的投资收益。如本单一计划未能在成立之日起 3 个月内取得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产品备案成功的确认，同时委托人、管理人及托管人协商一致终止本单一计划的，投资者不但面临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而且面临资金未按照预期回流的再投资风险。



9、参与非公开发行的风险

本单一计划拟主要投资定向增发股票。

首先，存在不能按预期取得定向增发标的股票而使资金闲置的风险；

其次，定向增发的股票有锁定期，在一段时间内不能变现，参与定向增发将面临一定时间的锁定期，因此本集合计划面临无法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将面临无法按时退出的风险；

如果定向增发锁定期及解除锁定期之后的卖出限制等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导致锁定期延长，则投资者面临投资期被动延长的风险；

（二）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中高等】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中高等】的合格投资者。

2、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衍生品风险等。

3、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定增股票减持受限、无法及时变现等风险。

5、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6、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7、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员工持股计划政策、非公开发行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8、其他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等。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本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作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_】”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_】

2、本人/机构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_】

3、本人/机构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_】

4、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四】章“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八】章“单一计划的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

7、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十六】章“单一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_】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二】章“争议的



处理”中的所有内容。【_】

9、本人/机构已经配合管理人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_】

10、本人/机构知晓，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_】

11、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参与资产管理计划。【_】

12、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_】

13、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_】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管理人（盖章）：

日期：



附件二：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格式）

划款指令

第 号

致：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鉴于贵我双方及委托人签署的《银河星汇康城药业员工持股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编号：）之约定，特向贵行申请如下划款：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元

付款户名：	收款户名：
付款账号：	收款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金额小写：	金额大写：
划款时间： 年 月 日	大额支付行号：
资金用途及情况说明： 如有附件请在此列明附件名称，如有需要可以另附页。	管理人经办人： 管理人复核人： 管理人预留印鉴章： 托管人经办人： 托管人复核人： 托管人审批人： 托管人签章处

重要提示：接此指令后，经审核无误按照指令条款进行划款。



附件三：各方预留印鉴样本

以下为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银河星汇康城药业员工持股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项下业务往来的预留印鉴（管理人的下述预留印鉴并不适用于其向托管人发送的划款指令）：

委托人预留印鉴样本	(用章样本) 
管理人预留印鉴样本	(用章样本) 
托管人预留印鉴样本	(用章样本) 

委托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管理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附件四：业务联系表暨有关业务联系部门和具体操作人员授权名单（格式）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总机：

岗 位	姓 名	分 机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邮 箱
业务联系协调 人				
估值对账、划款 指令经办、数据 传输				
估值对账、划款 指令复核、数据 传输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岗 位	姓 名	联系电话	办公邮箱
清算经办人	薛源春	010-59886666-1013 63	joyx@cib.com.cn
清算复核人			
清算审核人			
核算联系人			
核算联系人			
核算联系人			
核算联系人			
核算联系人			
核算联系人			
综合协调人			
营运负责人	马然	010-59886666-1002 08	maran@cib.com.cn
传真号码	刘明洋	010-59886596	
深圳通小站号	K0222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岗位	姓名	联系方式	邮箱



附件五：账户信息

(1) 银行托管账户

户 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2) 委托人账户

户 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3) 托管费收入账户

户 名：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收入

账 号：321010191675000108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分行清算中心

(4) 管理费收入账户

户 名：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招商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开户银行：755920913410908

注意：账户如有变更，请及时书面通知相关各方并进行电话确认。



附件六：委托财产到账通知书（格式）

委托财产到账通知书（格式）

尊敬的委托人、管理人：

本托管人确认，XXXX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于 年 月 日收到
委托人初始委托资产 _____ 元。

托管人

（预留印鉴）

年 月 日



附件七：资产管理计划成立通知书（格式）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成立通知书（格式）

尊敬的委托人、托管人：

初始委托资产（现金：人民币）已于 年 月 日进入银行托管账户或初始委托资产（证券价值：人民币）进入专用证券账户，管理人现通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将于 年 月 日成立。管理人将依据《XXXX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运作。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预留印鉴)

年 月 日

附件：委托资产到账证明



附件八：投资监督事项表

序号	监督项目	监督内容
一	投资范围	<p>(1) 股票（仅限于投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p> <p>(2) 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及现金类金融产品；根据证券市场情况变化，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委托人、管理人及托管人在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后，可适当调整投资范围和比例。</p>
二	投资限制	<p>(1) 权益类资产占单一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p> <p>(2) 本单一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p> <p>(3) 本单一计划持有单只股票所占流通股的比例不超过 5%</p> <p>(5) 本单一计划完成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p> <p>(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单一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限制。</p>

备注：

- 1、本投资监督事项表内的事项由托管人负责监督。
- 2、如果投资品种和监督比例需要调整，必须经过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确认。

